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瑞倉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請假)、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公出，陳秘書幼靜代)、王組長秋貴、邱組長瑞金、唐組長敏慧(公出，林辦事員俊瑄代)、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吳秘書茂樹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高雄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稿)」、「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 1 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稿)」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民代表會第 1 屆代表暨高雄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稿)」，為爭時效，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提請 審定。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 法：

一、俟審定通過後，高雄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103年11月13日公告，高雄市議會第2屆議員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1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103年11月18日公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民代表會第1屆代表暨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103年11月23日公告。

二、函請各區公所屆時張貼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為辦理本市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政見發表會日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市長政見發表會預訂於本(103)年11月18日及11月23日上午10時辦理，另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程依法應於11月19日起至11月28日期間辦理。

二、本次議員選舉15選舉區候選人共計117位，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多寡不相同，最多人數的選舉區為18位、最少選舉區為2位，又為配合有線電視攝影棚作業及依法於競選期間內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完成(直播、重播各乙次)，遂由本會援例排訂各選舉區的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序(自11月19日至11月27日)，並經本會第35次委員會議通過(詳附件1)，另各選舉區的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言順序業於10月27日抽籤排定。

三、惟近日有候選人強烈建議，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希望於法定期間內儘量提早辦理完成甚或預錄，俾讓候選人可有更多時間安排競選行程，其又訴求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的日期，亦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以示公平。

四、有關上開建議，考量愈接近投票日候選人競選活動確實更加

緊湊，為期候選人有更充裕的時間可以參加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爰重新規劃政見發表會的日程，將辦理期程極限縮短自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期間辦理。

五、又有關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的日期排定，經查並無相關法源規定，按以往選舉係由本會排定後，函知各候選人依日程準時參加，惟縣市合併後，因選舉區及人數增多（原高雄市 6 個選舉區），而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不變，故於競選期間首日發表政見或於末日發表政見，對候選人及選民聆聽政見不無影響，爰應以何種機制排定先後順序，對各選舉區所有候選人、選民以示公允，確有商議的空間。

六、綜上，為求以公平方式排定各選舉區的政見發表會日程順序，建議於本次選舉改以抽籤方式排定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惟考量各選舉區的候選人人數不一，為能配合攝影棚作業及電視頻道播出時間，因此，規劃以大區（10 位候選人以上）、中區（8 位候選人以上）、小區（5 位候選人以下）分組抽籤依序排入（詳附件 2）。抽籤可於其他空間辦理（為示公開得邀相關候選人參觀）。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於會議中公開抽籤排定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並排定主持人如附表。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